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菏泽市殡仪馆风机和尸体推车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99

采购人：菏泽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1. 询价依据以及原则	13
2. 合格的供应商	13
3. 保密	1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报价费用	13
5. 踏勘现场	14
6. 询问及答复	14
7. 偏离	14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9. 询价通知书	14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1. 报价	16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6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7
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6. 质疑	17
17. 投诉	18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成交	24
1. 响应文件开启	24
2. 询价小组	24
3. 评审流程	26
4. 评审	26
4.5 澄清有关问题	29
5.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0
6. 不合格供应商或报价无效	30
7. 项目终止	31
8.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
9. 违法违规情形	32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
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第八章 合同签订说明	34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1. 报价函	46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8
3. 报价一览表	50
4. 报价明细表	51
5. 资格审查资料	52
6. 偏离表	59
7. 项目实施方案	61
8.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2
9. 询价通知书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殡仪馆风机和尸体推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99

项目名称：菏泽市殡仪馆风机和尸体推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6.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2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菏泽市殡仪馆风机和尸体推车采购	1	详见询价通知书	6.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通知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供应商可为分支机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版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2026年05月09日08时30分至2026年05月1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

方式：①由潜在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于2026年05月12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登记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潜在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等资料），逾期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③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赢标平台技术人员：毕老师 15898683755、刘老师 15552513997。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网站发布。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请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参加，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参与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网上投标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殡仪馆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吴楼村

项目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18253009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育才路138号中达广场南区B7栋403室

联系方式：134060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欣欣

电话：13406019025

4. 技术支持电话：

CA 服务咨询电话：杜经理 15315301315

2026年05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菏泽市殡仪馆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殡仪馆风机和尸体推车采购项目
4	合格供应商	详见询价公告
5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见附件
7	报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8	演示	否
9	样品	否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材料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1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变更	将在询价公告同一发布媒介发布，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各潜在供应商已收到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14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报价的方式	总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强制采购产品	1. 产品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9	响应文件编制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0	响应文件签章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oldhz.fzbidding.com ； 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来解密； 注：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3	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24	询价小组成员组成	询价小组成员共 3 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建
25	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6	成交候选人数	3名
27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发布的询价公告、询价通知书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根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认可
30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管理。
3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并提

		<p>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后附）。</p> <p>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33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采购清单。						
35	费用承担	<p>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30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电子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p> <p>3、交易平台使用费依据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td> </tr> <tr> <td style="width: 80%;">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td> </tr> </table> <p>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付至相关单位，如拒缴上述费用视为放弃成交资格。</p>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36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会，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如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p>						

		<p>，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p> <p>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采购人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根据教学视频，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自己所带电脑的浏览器环境、驱动调试正常。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p>
--	--	---

		<p>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具体流程请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ting.com，在“常用文件”栏目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p>
3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8	解释权	<p>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9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询价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招标投标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报价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询价通知书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

知为准并作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询价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某些非实质性要求。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询价通知书

9.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9.1.1 询价通知书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询价通知书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合同签订说明;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询价公告统一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视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

10.2.1 报价函;

10.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2.3 报价一览表;是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报价(即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 ..”“—”“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10.2.4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10.2.5 资格审查资料;

10.2.6 偏离表;

10.2.7 项目实施方案;

10.2.8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0.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8.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2.8.4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10.2.9 询价通知书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

11.1 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1.3 报价的次数：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1.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询价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1.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1.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 响应文件编制：按响应文件组成编制。

12.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2.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oldhz.fzbidding.com>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7.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8.1 由供应商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8.2 由网络问题、停电、系统故障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进行，故障解决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可选择封标，择期继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菏泽市殡仪馆风机和尸体推车采购项目
2. 采购主要内容：火化炉引风机、鼓风机（各3台）、遗体小推车（10辆）等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及环保标准，无淘汰零部件。

二、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

1. 火化炉引风机、鼓风机（各3台）

1.1 基本参数

1) 引风机：适配中小型火化炉，7.5Kw三相异步电机，380V/50Hz，IP54防护、F级绝缘，高温稳定无漏电；风量7250m³/h（±5%），风压2925Pa（±5%），维持炉膛微负压，杜绝倒烟；转速1480r/min，振动速度≤4.5mm/s，运行平稳。

2) 鼓风机：适配火化炉供风，协同引风机，7.5Kw三相异步电机，380V/50Hz，IP54防护、F级绝缘，适配高温环境；风量2700m³/h（±5%），风压10700Pa（±5%），供风稳定，助力充分燃烧；转速2900r/min，运行高效无波动。

1.2 材质及性能

1) 引风机：机壳3mm Q235钢板，高温防锈喷涂，耐200℃高温，寿命≥10年；叶轮锰钢材质，动平衡处理，可单独拆卸，寿命≥5年；耐高温氟橡胶密封，无烟气泄漏；直联式结构，减震降噪；噪音≤70dB，可24小时连续运行，无故障时间≥8000小时，配过载过热保护。

2) 鼓风机：机壳2.5mm Q235钢板，防锈耐高温，耐150℃辐射，寿命≥10年；叶轮优质钢板冲压，动平衡处理，可单独维护更换；配可拆卸防尘罩、消音装置；噪音≤70dB，24小时连续运行无故障≥8000小时。

1.3 配套及售后

- 1) 两者均配套全套安装附件，无需额外采购。
- 2) 两者均整机质保≥1年，电机、叶轮质保≥2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上门安装调试、终身技术支持。

2. 遗体小推车（15辆）

2.1 基本参数

- 1) 尺寸：196cm×56cm×84cm（±5%），适配殡葬场所通道。
- 2) 承重：额定≥160kg，保障转运安全。

3) 材质：不锈钢车架，304不锈钢台面（ $\geq 1.2\text{mm}$ ），轻便耐腐蚀，易清洁消毒。

4) 整车重量 $\leq 35\text{kg}$ ，单人可轻松操作。

2.2 结构及售后

1) 4个静音万向轮（ $\geq 12\text{cm}$ ），防爆橡胶材质，带独立刹车，噪音 $\leq 50\text{dB}$ 。

2) 台面圆角处理，车架牢固，刹车灵敏，接触部件可拆消毒，符合防疫要求，寿命 ≥ 5 年。

3) 质保 ≥ 1 年，验收合格起算，上门检修，提供易损件供应。

2.3 通用要求

1) 符合国家或行业及环保标准，无淘汰零部件。

2) 外观整洁，标识清晰，便于管理溯源。

3) 适配菏泽市殡仪馆现有设施，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

三、商务条款：

1. 供货期限：1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地点：菏泽市殡仪馆

3. 质保期：火化炉引风机、鼓风机整机质保 ≥ 1 年；遗体小推车质保 ≥ 1 年，台面寿命 ≥ 5 年；

4. 付款比例（%）：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费用。

5.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详见合同约定

6.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约定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接、承建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1.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提供本企业货物、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货物、服务。

3.1.3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3.2 绿色采购

3.2.1 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应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外，还应按要求填报在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成交

1. 响应文件开启

1.1 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1.1.1 供应商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登录电子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

1.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参与家数。

1.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1.1.5 公布供应商名单及报价。

1.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1.4 各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将在询价公告同一发布媒介网站告知。

1.5 评审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1.6※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成功后，请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和 CA 解密。

2. 询价小组

2.1 询价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询价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询价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询价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询价小组具有依据询价通知书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询价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询价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6 询价小组的职责：

2.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 询价小组的义务：

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7.5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6 编写评审报告；

2.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8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9 评审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询价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原询价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询价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询价通知书一并存档。

3. 评审流程

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2 组织推荐询价小组组长；

3.3 资格审查

3.4 符合性审查；

3.5 技术和商务评审；

3.6 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

3.8 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

4.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1.2 宣布评审纪律；

4.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1.4 组织询价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1.6 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询价通知书；

4.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1.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1.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随询价通知书一并存档。

4.2 资格审查

4.2.1 采购人或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资格要求。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4.2.2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4.2.3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信用山东”网站（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版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当日可在线查询，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

1. 供应商应将以上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资料加盖电子公章编辑于响应文件中。
2. 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后果自负。供应商对扫描件的真伪负责，如有虚假，将否决其投标，并提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一切不实信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部分省市若不再发放上述纸质版本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发证主管部门发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影印件（二维码清晰可扫描）；
4. 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或所在地受理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或网站截图，且正在办理延期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4.3 符合性审查

4.3.1 询价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

4.3.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必须提出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报价无效说明。

4.3.3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货期限	符合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4.4 详细评审

4.4.1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评审。

4.4.2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询价通知书，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 澄清有关问题

4.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2 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询价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5.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 确定成交及评审报告

4.6.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6.2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6.3 对于分包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报价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4.6.4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5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6.6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询价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发出；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 不合格供应商或报价无效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报价无效：

- 6.1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2 对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6.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6.4 不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报价的；
- 6.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6.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6.7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签章的；

6.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9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10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8.1 询价小组成员的更换

8.1.1 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询价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原询价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询价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询价通知书一并存档。

8.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9 违法违规情形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询价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合同签订说明

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系统备案并依法进行公示。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招标人:

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

项目（项

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招标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招标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招标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招标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招标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招标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招标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招标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招标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招标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招标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招标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招标人不能按合同付款，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招标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招标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招标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招标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招标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招标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招标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招标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招标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招标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招标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招标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招标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招标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招标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招标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招标人赔偿：

(1) 同意招标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招标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招标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招标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招标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招标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招标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招标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 向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招标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

报 价 函

采购人：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4、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8、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

传 真：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签 字 或 盖 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对询价通知书的认同程度	
备注	

说明：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3、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 造商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备注
合 计		小写：					
		大写：					

- 注： 1.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银行账号				
营业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 营业执照

2.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信用查询结果

(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履行合同的设备仪器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办公设备规格	数量
维修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注：1、供应商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须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程度

注：1、供应商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须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7.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所投产品，体现产品彩页、详细配置、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
（格式自拟））非强制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询价通知书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